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1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安康市恒口示范区(试验区)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 恒口示范区长行村弃渣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 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恒口示范区长行村弃渣场生态修复治理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45_人,营业收入为_897.56_万元,资产总额为_1370.85_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恒正博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;

- 2、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财库〔2020〕46号)相关规定。
- 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:建筑业,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 更改,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